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i) 細則第66條

在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等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等字句。

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在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於第66(d)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6條(e)：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單獨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以上之董事要求。」

(i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iii) 細則第84條

在第84(2)條第三行「任何類別股東惟」等字句後加入「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授權」等字句。

(iv)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中第二句「所有依此由董事局任命的董事須於下屆」等字句後的「週年」一詞。

(v)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7.(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在細則第87(2)條第一行「合資格重選」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

刪除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向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凡按細則第86(3)條由董事(局)任命之任何董事，均不需考慮決定特定董事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

- (b) 待上文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立即採納呈於本大會的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綜合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所有變動，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熊劍瑞先生、師顯先生、董輝先生及張方洪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功實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